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50000513 號

主旨：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募集公告。

公告事項：

## 一、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保結投輔字第 1150018349 號函申報生效。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 三、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銷售機構                     | 電話             | 地址                          |
|--------------------------|----------------|-----------------------------|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br>台北總公司 | (02)2504-1000  |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br>新竹分公司 | (03)525-5380   |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br>台中分公司 | (04)2229-2189  |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br>高雄分公司 | (07)332-3131   |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
| 第一金證券全省分公司               | (02)2563-6262  |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
| 第一商業銀行                   | (02)2348-1111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02) 2563-3156 |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
| 臺灣銀行                     | (02)2349-3456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
| 板信商業銀行                   | (02)8951-4488  |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
| 安泰商業銀行                   | (02) 8101-2277 |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
| 彰化商業銀行                   | (02) 2536-2951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02) 2559-7171 |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02) 2378-6868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 樓        |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02) 7711-5599 |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8712-1322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02) 2720-8126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 2382-3556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 2327-8988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 2747-8266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
|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 7755-7722 |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2 樓         |

####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為：twAAA/穩定/twA-1+

####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種類：多重資產型

(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 (2)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開始日：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項 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 理 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
| 保 管 費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
| 買 回 費            | 買回費用目前為零。(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 反 稀 釋 費 用        |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br>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2 日規模)之啟動門檻時，即收取一定比率之反稀釋費用。<br>目前本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最近一日(海外基金為 T-2 日)，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含)，即達反稀釋啟動門檻。並於前述情境下，向投資人於申購時收取或贖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率 0.5%。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率為 0.5%。然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機制，實施前另行公告。未來經年度評估後，如有調整反稀釋費用率(最高不得超過 1%)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
| 其 他 費 用<br>(註 二) |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

(二) 前開期間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如為單筆轉申購則以提出當時達到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標準，不受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新臺幣計價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美元級別定期定額扣款。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申購人每次申購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者，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如為單筆轉申購則以提出當時達到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標準，不受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新臺幣計價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美元級別定期定額扣款。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十一、申購手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價金給付方式

##### ■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

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三)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 ■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其每日之銷售價格計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報酬率計算之。前述銷售價格計算規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四、銷售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二)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三)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六)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七)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等風險，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另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及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5 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8 頁至第 40 頁。

(三)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下稱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

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四)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五)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
- (六)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七)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九)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含不同貨幣級別，可歸屬於各級別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級別投資人承擔。例如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如美元)之級別時，仍須負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貨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 (十)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一)投資新興市場風險：因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波動幅度較大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結算交割、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